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H)008

問題編號

124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2 - 房屋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6201 -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的房屋科及房屋署進行重組後，據知部份由房屋科負責的工作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交由房屋委員會負責。請問該等工作為何？此項安排預計可為房屋科帶來多少資源減省？

提問人： 葉國謙議員

答覆： 前房屋局和房屋署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重組，解決了前房屋局和房屋署在職能上重疊的情況，尤其是在工程管理、研究和策劃，以及資源管理方面。前房屋局所負責各項與私營房屋市場租售事務有關的政策，以及監督地產代理監管局等工作，已交予重組後的房屋署處理。這次重組不單刪除首長級職位淨額 4 個，更相應刪減非首長級職位 20 個，每年可減省平均員工開支總額(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)2,598 萬元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梁展文
職銜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常任秘書長(房屋)
日期： 20.3.2003